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纪天舒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